

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》（宁财发[2020]33号）及《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发[2020]35号）文件要求，宁县公安局于2023年4月5日至4月15日对2022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概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公安局是隶属宁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正科级直属行政单位；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，属县财政全额供给的一级预算单位；截止2022年12月底，全局共有财政供养人员581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527人、遗属供养人员32人、临时工22人。全局设21个机关科室，18个乡镇派出所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、法规，指导督促全县公安机关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二是掌握影响社会稳定、危害县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分析、预测全县敌社情动态和社会治安形势，研究和制定相应对策。

三是组织、指导各类案件侦破工作，协调处置重大事件、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骚乱。

四是负责治安管理工作。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，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

五是指导、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。

六是负责全县禁毒工作和涉毒案件的侦破工作。

七是负责和处置突发恐怖暴力事件，侦破恐怖暴力案件，打击恐怖暴力犯罪组织。

八是负责前来视察、来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、重要外宾、重要会议及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九是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2022年单位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2022年，全县公安将紧紧围绕省公安厅“1351”总体思路，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，全力抓好三大主业，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。

1、继续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，有效维护政治安全。

2、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源头化解工作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。

3、不断强化对各类犯罪的精准打击，有效维护社会安全。

4、切实增强社会面管控能力，有效维护公共安全。

5、强化基础保障，夯实公安根基，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。

6、坚持党建统领，从严治警，着力打造让党放心、让人民满意的过硬公安队伍。

（三）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22年预算支出目标6050.06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4282.03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1768.03万元。

（四）2022年，按照“加快建立健全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”的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着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目标和初步工作措施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（五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6050.06万元，调整预算收入8380.04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6429.06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1528.79万元，项目经费422.2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的138.51%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6050.06万元，调整预算支出8380.04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6429.06元，日常公用经费1528.79万元，项目经费422.2万元。

二、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

- 1、聚焦风险防控，强化主动进攻，营造了安全稳固的政治环境；
- 2、紧盯打防主业，提升综合效能，进一步营造了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；
- 3、深化改革创新，夯实公安根基，进一步提升了新形势下公安核心战斗力；
- 4、坚持从严治警，强化作风锻造，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；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：2022年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法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创新理念、改革驱动、对标对表、真抓实干，扎实开展三大攻坚战，强化各项工作措施，狠抓各项工作落实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队伍形象得到了不断提升，较好地履行了维护一方平安的职责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：社会满意度较高，取得了全县年度绩效考核并列第一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绩效评价人员近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充分、对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。拟采取培训、讲座、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培训学习力度，提高绩效评价人员业务知识。

2023年4月8日

